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交所〔2021〕1919号，以下简称“《首发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询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公告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3月11日（T-4日）12:00前注册并上传操作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zjpic.cicc.com.cn/>）。
- 3.本次发行对象为战略配售对象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被披露向参与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的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及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作为管理多个价格对应分别询价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將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拟申购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万凯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zjpic.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投资者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15日（T-2日）首先按照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3月1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9.限售机制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且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与初步询价股份“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进行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及战略配售基金外，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合格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6.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了《管理办法》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网下投资者的行为规范、具体操作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zjpic.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自行管理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登录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用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万凯新材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zjpic.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均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其在中国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

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京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京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數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數合并计算。

16.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公告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除下风险因素外，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网下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违反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报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要提示

1. 万凯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9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4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万凯新材”，股票代码为“3012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发行及网下发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

2.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为新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25,754.54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8,58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34,339.54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429.25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15日（T-2日）首先按照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3月16日（T-1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回拨机制安排：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如7,807.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发行数量的24.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 本次发行除为本次公开发行外，发行人股东不参与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2年3月14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规定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zse.cn/>，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询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6.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资产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定了《管理办法》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网下投资者的行为规范、具体操作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须通过中金公司注册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zjpic.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购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关的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中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7.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自行管理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6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网下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登录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用路演推介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8.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4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2,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9.9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并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3月7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限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